



主副食品采购招标公告（2025-JQWCJJ-W1001）

【产品类别：】

【发布时间：2025-08-08 10:26:32】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主副食品采购
- 二、项目编号：2025-JQWCJJ-W1001
- 三、项目概况：

包号	物资名称	技术要求	预算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肉禽类（含冻品）、水产类、 果蔬类、干调类、粮油类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约160万元	中标后一周内与前续供应商完成交接，合同持续时间1年。如因部队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濂溪区、瑞昌市三个点位指定地点。

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
- 3.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副食品为全新或新鲜的。
- 4.下浮率大于10%。结算价格=基准价*（1-下浮率）。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2.项目预算： 160万元；
- 3.本项目共1个包，为肉禽类（含冻品）、水产类、果蔬类、干调类、粮油类。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 (八)、本项目特定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九)、投标企业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备注：为加快供应商资源统和和诚信管理，供应商参加我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必须先通过（互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实行凡采必入。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法人或授权代表投标现场提前登录账号，工作人员现场核验）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 (一)申领时间: 2025年08月08日 至 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日历日)
- (二)申领地址: 江西省 九江市
- (三)申领方式:线下申领
- (四)本项目特定资质材料:
 -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 5.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6.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七）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 申领方式
 -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liukai11_01@qq.com
 - 采购机构联系人：刘先生
 -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18816402224

六、投标受理时间及地点、方式

- (一)投标受理开始时间:2025年08月28日 09:30
-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 10:00
- (三)投标地点: 江西省 九江市
- (四)提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 (一)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10:00
- (二)开标地点: 江西省 九江市

八、样品

采购包(1)：不需要提交样品

九、现场踏勘

采购包(1)：不需要现场踏勘

十、标前答疑会

不需要标前答疑

十一、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上发布。

无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三、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816402224
地 址：江西省 九江市

十四、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070043236

点击下载：附件1.pdf